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股票在短期内跌幅较大，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股价稳定，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净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主要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5、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6、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晓江

裴永乐

顾国强

2020 年 12 月 20 日